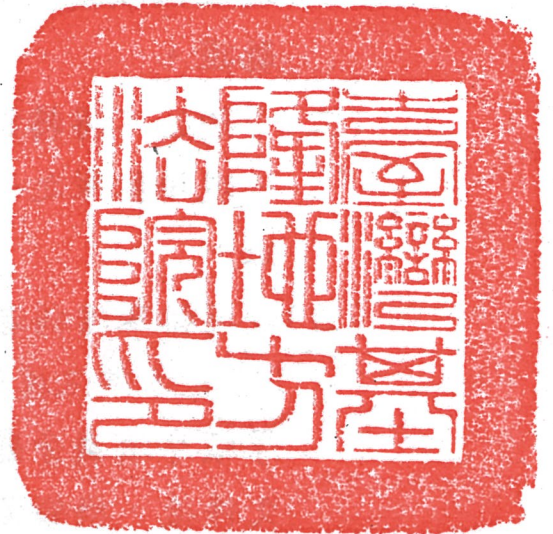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05日下午4
發文字號：基院康國字第1120000861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案件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定於112年8月1日至8月3日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判程序。
- 二、本院國民法官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13席，民眾旁聽席105席，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得從事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之行為，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本件審判程序自112年8月1日、8月2日、8月3日共三日進行審理，每日旁聽場次均獨立登記，請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2年7月27日止，於網站：<https://regie.judicial.gov.tw/frontend/zh-tw/bookingevent>登記，每位媒體記者、民眾每場限登記1次，本院將於112年7月28日依網路登記順序之先後，公告取得旁聽證名單於本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。

(二)經本院公告為旁聽名單者，請於112年8月1日至8月3日每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整，至本院三樓國民法官法庭前旁聽證換領處，憑記者證、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旁聽證。

(三)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，逾時未領取者視同放棄，由當日現場排隊之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。

(四)現場排隊候補者，於112年8月1日至8月3日每日上午9時10分至本院三樓國民法官法庭前旁聽證換領處申請，依排隊順序填載旁聽證領取表，並經核對記者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後，換領旁聽證。

三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配戴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序入座，旁聽證於離開時交還並領回原繳證件。

代理院長 **王福康**